**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，有政府助學措施好安心！**

**更新日期：民國113年4月2日
主要資料來源：教育部、勞動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**

**有關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學雜費減免、獎助學金等資訊，本文蒐羅政府各機關推行之助學方案，您可參考以下表格。請注意，學生的身分或條件可能同時符合多個方案，除非法令沒有限制，否則應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。**

**高級中等學校**

**自103學年度起，依據教育部<**[**12年國教-學費政策**](https://shs.k12ea.gov.tw/site/12basic/category?root=40&cid=16605&oid=90267)**>，實施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專前3年）免學費（不含雜費、代收代付費/使用費、代辦費）方案，且自民國113年2月起，所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公私立高中職學生，均不必繳學費，詳情請參閱<**[**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免學費政策**](https://www.k12ea.gov.tw/Tw/Unique/FAQDetail?cate1_id=C0C06A62-A856-48BB-A410-9E9C361BE503&Keywords=&filter=C49CFCC1-11D8-49BD-AFB8-95856E82E58D&page=0)**>。其他助學方案請參閱下表：**

| **身分別** | **每年申請時間** | **方案** | **補助內容** | **去哪辦？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就讀建教合作教育班、實用技能學程、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之高中職學生** | 依各校規定 | 建教合作班學生補助、實用技能學程、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| 3年學雜費全免 | 學校 |
| **就讀農業相關特定科別** | 每學年須於8月31日前完成農業職涯探索，高三生於7月31日前完成 | 👉 [獎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從農輔導方案](https://www.moa.gov.tw/theme_data.php?theme=news&sub_theme=agri&id=9060) | 1. 獎學金：發給新臺幣(以下同)**5,000元/學期**，最多**10,000元/學年**。2. 職涯探索獎勵金：每學年最多發給**20,000元**。 | 學校 |
| **低收入戶學生** | 1. 教育部主管學校：約2月及9月2.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學校：依各該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 | 👉 [學雜費減免](https://www.gov.tw/News3_Content.aspx?n=2&s=393138&lep=13) | 減收全部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 | 學校、線上申請([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](https://svhs.ncnu.edu.tw/)) |
| **中低收入戶學生** | 1. 教育部主管學校：約2月及9月2.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學校：依各該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 | 👉 [學雜費減免](https://www.gov.tw/News3_Content.aspx?n=2&s=393138&lep=13) | 1.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：另減收60%雜費、實習實驗費2.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：減收60%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 | 學校、線上申請([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](https://svhs.ncnu.edu.tw/)) |
| **身心障礙人士子女** | 約2月及9月，依各校規定 | 👉 [學雜費減免](https://www.gov.tw/News3_Content.aspx?n=2&s=393138&lep=13) | **1. 極重度/重度者：**減收全部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**2. 中度者：**(1) 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70%雜費、實習實驗費(2) 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70％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**3. 輕度者：**(1) 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40%雜費、實習實驗費(2) 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40％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 | 學校 |
| **身心障礙學生** | 約2月及9月，依各校規定 | 👉 [學雜費減免](https://www.gov.tw/News3_Content.aspx?n=2&s=393138&lep=13) | **1.極重度/重度者：**減收全部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**2. 中度者：**(1)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70%雜費、實習實驗費(2)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70％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**3. 輕度/持鑑定證明者：**(1)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40%雜費、實習實驗費(2)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40％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 | 學校 |
| **原住民學生** | 約2月及9月，依各校規定 | 👉 [學雜費減免](https://www.gov.tw/News3_Content.aspx?n=2&s=393138&lep=13) | **1. 公立學校：**(1) 補助助學金**11,000元**＋伙食費**10,500元**(2) 補助住宿費**3,500元**（補助實際住宿者）**2. 私立學校：**(1) 補助學費、雜費(2) 補助住宿費**4,100元**（補助實際住宿者） | 學校 |
| **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** | 1. 教育部主管學校：約2月及9月2.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學校：依各該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 | 👉 [學雜費減免](https://www.gov.tw/News3_Content.aspx?n=2&s=393138&lep=13) | 1.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：另減收60%雜費、實習實驗費2.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：減收60%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 | 學校 |
| **經濟弱勢學生** | 約2月及9月 | 👉 [學雜費減免](https://www.gov.tw/News3_Content.aspx?n=2&s=393138&lep=13) | **1. 公立學校**：每學期不得超過**5千元****2. 私立學校**：每學期不得超過**2萬元** | 學校 |
| **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** | 約2月及9月，依各校規定 | 👉 [學雜費減免](https://www.gov.tw/News3_Content.aspx?n=2&s=393138&lep=13) | 依[<相關基準>](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0549)給予全公費、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| 學校 |
| **現役軍人子女** | 約2月及9月，依各校規定 | 👉 [學雜費減免](https://www.gov.tw/News3_Content.aspx?n=2&s=393138&lep=13) | 減收學費30% | 學校 |
| **退休俸人員(中校含以下)子女** | 上學期於10月25日前、下學期於4月10日前 | 👉 [退休俸人員子女教育補助](https://www.vac.gov.tw/cp-3262-106908-1.html)**\*已享有學雜費減免者，不得請領** | 1. **高中**(1) 公立學校：**3,800元**(2) 私立學校：**13,500元**2. **高職**(1) 公立學校：**3,200元**(2) 私立學校：**18,900元**(3) 實用技能班：**1,500元** | 各地榮民服務處 |
| **農/漁民子女** | 3月1日至31日，及9月16日至10月15日 | 👉 [農漁民子女助學金](https://www.moa.gov.tw/ws.php?id=2508952)**\*已享有學雜費減免者，不得請領** | **1. 公立學校**：**4,000元****2. 私立學校：6,500元** | 戶籍所在地之農/漁會 |
| **失業勞工子女** | 2-3月中及9月 | 👉 [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](https://www.mol.gov.tw/1607/28162/28540/28582/66175/post)**\*已享有學雜費減免者，不得請領** | **1. 公立學校**：**4,000元****2. 私立學校**：**6,000元** | 1. 請郵寄資料至勞動部就學補助受理小組2. [線上申請系統](https://uwes.mol.gov.tw/login) |
| **計程車駕駛及其子女** | 每年9月15日至10月15日止 | 👉 [計程車駕駛及子女獎學金](https://www.gov.tw/News3_Content.aspx?n=2&s=380340&lep=13) | 直轄市以外區域獎勵金**4,000元**，直轄市區域則依地方政府規定為準。 | 直轄市政府交通局/公共運輸處、各區監理所(站) |
| **新住民及其子女** | 每年2月-3月 | 👉 [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計畫](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5385/7445/7451/7457/7493/7505/?Page=1&PageSize=20&type=&alias=) | **1. 新住民**：(1) 優秀獎學金：**8,000元**(2) 清寒助學金：**8,000元**(3) 證照獎勵金：**3,000~50,000元****2. 新住民子女**：(1) 特殊才能獎勵金：**5,000~10,000元**(2) 總統教育獎勵金：**15,000元**(3) 優秀獎學金：**7,000元**(4) 清寒助學金：**8,000元** | 1.學校2.[線上申請](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/)(限證照獎勵金) |